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45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 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45

项目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596.8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6,596.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6,596.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6,596.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 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采购人名称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由于采购人政府采购网账号名称暂未变更，现名称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需符合上述资质要求，将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8292535899@163.com进行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联系方式：18292535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25358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2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3	采购内容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506596.86元
5	最高限价	506596.86元
6	项目完成期限	1个月
7	质保期	一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 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银行账户：2607066909200046281 4、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部分 | 施工内容及要求 |
| 第五部分 | 商务条款 |
| 第六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 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 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 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 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 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 明“正本 ”“副本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 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

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2.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1.1 资格审查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2.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3.2.2、澄清有关问题

3.2.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详评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 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 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4、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

施工组织方案	53 分	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 （1）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专业得 1 分； 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 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4-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 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3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 分。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

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771659889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项目内容：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涉及16个村和2个水厂，分别为梅子铺水厂、干田村、民兴村、联合村、三里村、姜沟村、清泉村、庙湾村、大同水厂应急备用水源、月河村、谢牌沟村、大道村、菜垭村、曾家湾村、杨庄村、三村、唐岭村、水利村，上述项目村及水厂均存在不同的干旱情况，需修建抗旱水源井、铺设管道、集中送水等，以保障当地村民干旱天气的用水需求，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本项目包含挖土方，浆砌石挡墙、水渠淤泥清理、大口井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

2、编制依据：

(1) 陕水规计【2024】107 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 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4) 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5) 陕水建发【2024】73 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定额及计算方法及取费标准

(1) 人工预算单价：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之和的9%。

4、临时工程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2.5%计算。

(2) 临时工程按建筑工程费2%计算。

5、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7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6、电子版文件的编制：陕西易投造价软件2025版本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临时工程费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梅子铺村			
1.1	水源工程 (月河新建大口井)	座	1	
1.1.1	沉井下沉 (机械挖土下沉)	m ³	28.03	
1.1.2	竖井石方开挖	m ³	11.21	
1.1.3	沉井封底 (砂卵石填塞)	m ³	5.61	
1.1.4	DN2000预制钢筋混凝土管大口井	m	6	
1.1.5	C25砼预制井盖	m ³	0.68	
1.1.6	DN100通气钢管	m	2	
1.1.7	钢筋制安 (钢爬梯)	t	0.13	
1.1.8	池壁开孔	项	1	
1.1.9	三级滤料铺设	m ³	54	
1.1.10	C20砼压顶	m ³	5.2	
2	干田村			
2.1	水源工程			
2.1.1	集水井加固			
2.1.1.1	C25钢筋混凝土盖板井壁拆除	m ³	2.33	
2.1.1.2	C25钢筋混凝土井壁恢复	m ³	1.7	
2.1.1.3	C25钢筋混凝土井盖恢复	m ³	0.63	
2.1.1.4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8	
2.1.1.5	钢筋制安	t	0.28	
2.1.2	挡墙			
2.1.2.1	砂砾石开挖	m ³	8.21	
2.1.2.2	石方开挖	m ³	0.91	
2.1.2.3	砂砾石回填	m ³	5.04	
2.1.2.4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7.09	
2.2	抽水管道工程			
2.2.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44	
2.2.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136.8	
2.2.3	1.6MPa Φ32PE管	m	400	
3	民兴村			
3.1	水源工程 (大口井)	座	1	
3.1.1	土方开挖	m ³	60.88	
3.1.2	砂砾石开挖	m ³	243.53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3.1.3	砂砾石回填	m ³	222.16	
3.1.4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3.88	
3.1.5	M7.5浆砌石井壁	m ³	107.38	
3.1.6	干砌块石底板	m ³	10.5	
3.1.7	Φ32PVC渗水管	m	290	
3.1.8	钢筋制安	t	0.47	
3.1.9	浆砌砖闸阀井	座	1	
3.2	抽水管道工程			
3.2.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18.8	
3.2.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112.86	
3.2.3	1.6MPa Φ50PE管	m	330	
4	联合村5组			
4.1	水源工程（集水井）			
4.1.1	土方开挖	m ³	49.86	
4.1.2	砂砾石开挖	m ³	107.8	
4.1.3	砂砾石回填	m ³	107.43	
4.1.4	C25钢筋砼顶板浇筑	m ³	1.62	
4.1.5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09	
4.1.6	C25钢筋砼底板浇筑	m ³	1.81	
4.1.7	C25钢筋砼井壁	m ³	7.17	
4.1.8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54.42	
4.1.9	铅丝笼块石压顶	m ³	6.91	
4.1.10	Φ32PVC渗水管	m	102.49	
4.1.11	钢筋制安（含爬梯）	t	1.15	
4.1.12	泵支架Q235型钢	t	0.1	
4.1.13	浆砌砖闸阀井	座	1	
5	三里村			
5.1	三里村3组			
5.1.1	水源工程（集水井）			
5.1.1.1	土方开挖	m ³	24.96	
5.1.1.2	砂砾石开挖	m ³	132.7	
5.1.1.3	砂砾石回填	m ³	107.43	
5.1.1.4	C25钢筋砼顶板浇筑	m ³	1.62	
5.1.1.5	C25钢筋砼预制盖板	m ³	0.09	
5.1.1.6	C25钢筋砼底板浇筑	m ³	1.81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5.1.1.7	C25钢筋砼井壁	m ³	7.17	
5.1.1.8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54.42	
5.1.1.9	铅丝笼块石压顶	m ³	6.91	
5.1.1.10	Φ32PVC渗水管	m	102.49	
5.1.1.11	钢筋制安（含爬梯）	t	1.15	
5.1.1.12	泵支架Q235型钢	t	0.1	
5.1.1.13	浆砌砖闸阀井	座	1	
5.1.2	抽水管道工程			
5.1.2.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54	
5.1.2.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51.3	
5.1.2.3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1.6	
5.1.2.4	C25混凝土路面恢复（厚20cm）	m ²	8	
5.1.2.5	1.6MPa Φ50PE管	m	150	
5.2	三里村4组			
5.2.1	集水井掏洗	项	1	
5.3	三里村5组			
5.3.1	抽水管道更换			
5.3.1.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72	
5.3.1.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68.4	
5.3.1.3	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7.52	
5.3.1.4	C25混凝土路面恢复（厚20cm）	m ²	37.6	
5.3.1.5	1.6MPa Φ40PE管	m	200	
5.4	三里村7组			
5.4.1	输水管道更换			
5.4.1.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221	
5.4.1.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205.2	
5.4.1.3	1.6MPa Φ50PE管	m	600	
5.5	三里社区			
5.5.1	1.6MPa Φ40PE管购置	m	2030	
6	姜沟村			
6.1	水质监测报告	份	1	
6.2	1.6MPa Φ63PE管购置	m	300	
6.3	1.6MPa Φ50PE管购置	m	300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7	清泉村			
7.1	1.6MPa ϕ 25PE管购置	m	530	
7.2	1.6MPa ϕ 20PE管购置	m	200	
8	庙湾村			
8.1	1.6MPa ϕ 32PE管购置	m	830	
8.2	1.6MPa ϕ 40PE管购置	m	500	
9	新丰村（大同水厂应急备用水源）			
9.1	C20地面硬化	m ³	12.5	
9.2	墙面粉刷（水泥砂浆+涂料）	m ²	108	
10	月河村			
10.1	输水管道工程			
10.1.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31	
10.1.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123.8	
10.1.3	1.6MPa ϕ 63PE管	m	400	
11	谢牌沟村			
11.1	输水管道工程			
11.1.1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79.2	
11.1.2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160.74	
11.1.3	1.6MPa ϕ 40PE管	m	470	
12	大道村			
12.1	分散户供水费用	户	3	
13	集中送水	次	71	
14	菜垸村	m	40	
14.1	水毁引水渠道修复工程			
14.1.1	渠道土方开挖	m ³	17.01	
14.1.2	渠道石方开挖	m ³	7.29	
14.1.3	渠道土方回填	m ³	24.3	
14.1.4	C20混凝土渠道(壁厚0.3m)	m ³	32.4	
14.1.5	聚氯乙烯胶泥伸缩缝	m ²	3.84	
14.1.6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93.1	
15	曾家湾村	项	1	
15.1	2组砖厂已成集水井清淤			
15.1.1	已成钢筋混凝土盖板拆除	m ³	0.62	
15.1.2	C25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恢复	m ³	0.62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5.1.3	钢筋制安	t	0.07	
15.1.4	竖井清淤	m ³	10.38	
15.1.5	集水井冲洗	项	1	
15.1.6	集水井底部滤料更换	m ³	3.32	
15.2	3组曾家湾小学已成集水井加深	m	4	
15.2.1	沉井下沉（机械挖土下沉）	m ³	23.69	
15.2.2	竖井石方开挖	m ³	2.47	
15.2.3	沉井封底（砂卵石填塞）	m ³	5.61	
15.2.4	已成钢筋混凝土盖板拆除	m ³	0.43	
15.2.5	C25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恢复	m ³	0.43	
15.2.6	DN2000预制钢筋混凝土管大口井	m	4	
15.2.7	钢筋制安（钢爬梯）	t	0.09	
15.2.8	三级滤料铺设	m ³	36	
16	杨庄村引水渠道清淤疏浚	m ³	80.5	
17	三村引水渠道疏浚	m ³	74.7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			
1	干田村			
1.1	YJLV-2*4mm ² 电缆（架设）	m	400	
1.2	150QJ5-45/2（2kw）	台	3	
1.3	水泵保护开关	个	3	
2	民兴村			
2.1	潜水泵150QJ5-50/7（3kw）	台	1	
2.2	水泵开关	个	1	
2.3	YJV22-3*10电缆（地埋钢铠电缆）	m	300	
3	三里村			
3.1	三里村3组			
3.1.1	潜水泵150QJ5-72/6（3kw）	台	1	
3.1.2	YJLV-3*10mm ² 电缆（架设）	m	90	
3.2	三里村4组			
3.2.1	更换水泵QS10-144/8（7.5kw）	台	1	
3.2.2	YJLV-3*16mm ² 电缆更换（架设）	m	100	
3.3	三里村5组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3.3.1	更换水泵QS10-126/7（7.5kw）	台	1	
3.3.2	YJLV-3*16mm² 电缆（架设）	m	180	
3.4	三里村15组			
3.4.1	更换水泵150QJ10-126/12（5.5kw）	台	1	
4	姜沟村			
4.1	更换水泵QS10-126/7（1.1kw，扬程50m）	台	2	
4.2	更换水泵QS10-126/7（1.5kw，扬程80m）	台	1	
5	唐岭村			
5.1	更换水泵150QJ5-204/17	台	2	
6	水利村			
6.1	更换水泵150QJ5-168/14	台	1	
6.2	YJLV-3*16mm² 电缆更换（架设）	m	100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三里社区			
1.1	Φ40直接	个	20	
1.2	Φ40球阀	个	6	
1.3	Φ40三通	个	3	
1.4	Φ40*25三通	个	3	
1.5	Φ40*32三通	个	3	
1.6	Φ40*32直接	个	2	
2	姜沟村			
2.1	Φ63直接	个	10	
2.2	Φ50直接	个	5	
2.3	Φ50球阀	个	2	
2.4	Φ50三通	个	5	
2.5	Φ63*50三通	个	2	
2.6	Φ50直接	个	10	
2.7	Φ50*63直接	个	2	
2.8	Φ50弯头	个	10	
3	清泉村			
3.1	Φ40*25三通	个	3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涉及16个村和2个水厂，分别为梅子铺水厂、干田村、民兴村、联合村、三里村、姜沟村、清泉村、庙湾村、大同水厂应急备用水源、月河村、谢牌沟村、大道村、菜垭村、曾家湾村、杨庄村、三村、唐岭村、水利村，上述项目村及水厂均存在不同的干旱情况，需修建抗旱水源井、铺设管道、集中送水等，以保障当地村民干旱天气的用水需求，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施工工期：1 个月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扣除质保金3%）。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 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涉及16个村和2个水厂,分别为梅子铺水厂、干田村、民兴村、联合村、三里村、姜沟村、清泉村、庙湾村、大同水厂应急备用水源、月河村、谢牌沟村、大道村、菜坝村、曾家湾村、杨庄村、三村、唐岭村、水利村,上述项目村及水厂均存在不同的干旱情况,需修建抗旱水源井、铺设管道、集中送水等,以保障当地村民干旱天气的用水需求,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

2、**工程地点:** _____

3、**签约地点:** _____

第二条 工程建设期限

1、**工程建设期限:** _____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____ 万 元**(大写:**____ 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扣除质保金3%)。

3、竣工结算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五条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第六条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2.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 3.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 4.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 5.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

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45

2025年恒口示范区安全饮水抗旱应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内容为投标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单价分析表等，使用工程造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标准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